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四年財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 (主席)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 (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 FCPA (Practising), ACIS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385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上市」）後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份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年報所用詞彙將與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7年是公司企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在各專業人士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成功在GEM上市。資本市場的反應反映了投資者對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認可及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信心。上市將不僅有助於改善企業形像、增強財務實力及提高企業管治及透明度，亦將令本集團與國際資本市場趨同，從而擴大未來增長空間。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印刷品包括(i)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如攝影書、烹飪書及藝術書）；(ii)教科書及學習材料（包括中小學及大專課本）；(iii)兒童書籍（如電影及視頻遊戲系列）；及(iv)其他紙製品（如國家地圖、傳單、賀卡、雜誌及日曆）。我們擁有香港工廠及深圳工廠兩個生產地點，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0百萬港元略增11.6%至約430.7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有賴於客戶訂單增加。儘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惟本集團錄得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一次性上市開市所致。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我們面臨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然而，本集團對2018年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進一步提升其在業界的地位及搶佔市場份額。為了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並致力於實施以下業務策略：(i)改善設備及自動化水準、(ii)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力度及(iii)繼續吸引及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表示感謝，感激大家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在上市過程中給予的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全年的貢獻和付出。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57歲，於199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一名控股股東。

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整體管理及制定。彼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經營職能。

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林先生於1976年9月成為香港印刷業商會學徒，並於當年開始其於印刷業的職業生涯。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首先於興業印刷有限公司(「興業印刷」)供職擔任學徒，以此開始其於印刷業之職業生涯。自1983年1月至1993年3月，彼於興業印刷任職逾10年，及最後於興業印刷所任職務為生產部經理。

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目前，林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分別擔任篇藝印製、長城及雄龍之董事。林先生為姚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

林先生曾為向榮有限公司(「向榮」)(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唯一董事，惟該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註銷。向榮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個性化相冊服務。向榮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進行註銷，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註銷申請僅於(a)公司全體成員同意作出註銷；(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從事營運活動，或緊隨提交申請前超逾三個月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從事營運活動；及(c)公司概無其他負債的情況下獲接納。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姚遠女士(「姚女士」)，41歲，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姚女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進行監督及與地方公職人員聯絡。彼在中國管理印刷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逾9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女士自2008年至2015年為皇泰(深圳)(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分包商之一)的總經理及大股東，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自2008年至2015年，姚女士亦擔任皇泰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姚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齊齊哈爾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文憑。姚女士為林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姚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陳秀寶女士（「陳女士」），44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規劃、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會計及財務管理。陳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6年的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1年9月至1997年2月受僱於羅思雲會計師行（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

陳女士於1999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王先生」），48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曾經或一直擔任下列上市公司之董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所任職務
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1）	非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9L）	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9）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所任職務
2010年6月至今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4年3月至今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ZBO)	執行財務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12月起至今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6月起至今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1)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00年3月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育)。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以來，王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張女士」)，52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香港一家私人集團(主要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財務總監。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張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英國紐波特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取得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科(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張女士自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合資格會計師，以及自1995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黃禧超先生（「黃先生」），51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1）。

自2000年6月至2008年7月，黃先生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黃先生亦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梁家進先生（「梁先生」），32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10年的審計、會計、財務及管理經驗。彼現擔任碧寶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先前於2006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悉尼辦事處財務審計部，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香港辦事處財務審計部。自2012年6月至12月，梁先生擔任Bega Cheese Limited（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GA）之集團財務經理。

梁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其商業學士學位。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及支持。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位
黃慧思女士	52歲	2010年8月2日	副總裁(管理)
何樹超先生	52歲	2008年7月1日	副總裁
胡民先生	57歲	1993年10月3日	副總裁(生產)
黃偉強先生	57歲	2002年5月2日	副總裁(生產與物料控制)

黃慧思女士(「黃女士」)，5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管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資訊技術事務及工廠檢驗。黃女士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自1991年8月至2010年3月於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營運總監。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黃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何樹超先生(「何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長城的日常營運。何先生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自1993年3月至2008年6月於South Sea International Press Limited工作。彼於1984年10月通過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主辦的商業設計證書考試，並於1987年7月完成職業訓練局印刷業訓練中心之非全日制印刷生產技術夜校課程。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胡民先生(「胡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生產)。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香港工廠及深圳工廠。胡先生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胡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偉強先生（「黃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生產與物料控制）。黃先生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36年經驗。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1981年6月至1996年3月於興業印刷有限公司工作及自1996年4月至2002年4月於興業（中國）印刷製本有限公司工作，均擔任廠長。黃先生於2005年4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接受內地的工業管理高級認證課程。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何大偉先生」），58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大偉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執業會計師並自1998年7月起擔任David Ho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負責人。

何大偉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自1992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1年8月成為資深會員。何大偉先生自1996年1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自1996年1月起為英國公認秘書學會（其後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合併）資深會員。何大偉先生亦自1998年8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2013年1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何大偉先生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授予之商業學（銀行業）專業文憑，以及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授予之管理學文憑。何大偉先生於1993年11月獲香港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之會計學深造文憑。彼亦於2014年5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之專業稅務高級文憑。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何大偉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分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

2017年是我們發展歷史的重要里程碑，原因為我們於2017年12月成功在GEM上市。儘管市場競爭激勵，我們因客戶訂單增加而實現收益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我們面臨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然而，我們仍對2018年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0百萬港元增加約1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客戶的訂單而令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5百萬港元增加約1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1.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及所用紙張的平均價格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5.6百萬港元及119.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2.5%及27.6%。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紙張的平均價格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匯兌收益／(虧損)、出售紙品及廢料所產生之溢利及來自政府津貼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約3.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約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1.3百萬港元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快遞及運費、銷售佣金及運輸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銷成本26.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8百萬港元減少15.3%，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減少，原因為大部分的銷售額乃由我們內部銷售團隊而非外部第三方產生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租金和稅費。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上市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財務成本8.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3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維持穩定及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按照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繳稅。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約為5.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9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產生上市開支約15.2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僅錄得約8.1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106.4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為流動比率1.2(2016年12月31日：0.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186.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6.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118.5百萬港元乃以港元計值，而銀行借款9.9百萬港元乃以美元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於2.69%至5.25%。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70(2016年12月31日：0.87)乃按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138.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41.4百萬港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GEM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管理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於2016年12月15日，我們訂立一份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據此我們將能於2017年3月24日將7,331,500港元兌換為110,000,000日圓。此安排旨在減低與購買成本為110,000,000日圓之機器相關的外匯風險。於2017年3月14日，我們已行使並終止該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除以上所述遠期外匯合約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目的。

我們的董事將參考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評估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考慮是否應訂立及以何種程度訂立類似遠期外匯合約，並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對其進行監察。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生產機械)之購置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透過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265	278,931
無形資產	915	9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533	3,233
	263,713	283,1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本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遭致本集團前客戶於一起海外法律訴訟中提起反

訴。鑒於林先生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安排以結算到期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法律意見，反訴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惟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除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金額為323,399,000港元（2016年：317,396,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79,633,000港元（2016年：162,116,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0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25,362,000港元（2016年：129,906,000港元）及7,336,000港元（2016年：無）的物業及機器（計入廠房及設備）乃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為1.7百萬港元（2016年：91,000）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一年內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0.3百萬港元（2016年：9.0百萬港元），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4.7百萬港元（2016年：23.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整段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60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約為105.5百萬港元(2016年：102.5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同業就所付薪酬福利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載達成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內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	升級其他軟件及不時購買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購買一套五色印刷機及一套精裝書裝訂機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 營銷覆蓋面	<p>不時實施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曆年進行業務開發時，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至少十家潛在國際出版商及／或印刷經紀進行實地訪問； — 於每個曆年內，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至少半數的前二十大客戶進行實地訪問，以獲取售後回饋及維持業務聯繫； — 維護及完善我們的網站以包括有關我們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及 — 在各大網絡搜索平台增加我們的曝光度 	<p>於網站更新有關我們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p> <p>對出版商、印刷經紀對及香港前十強客戶進行實地訪問並計劃訪問更多出版商及客戶</p> <p>委聘一名額外海外市場銷售代理</p>
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p>招聘一名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主管，負責開發出版商及經紀印刷客戶。應徵者須具備十年以上印刷行業業務開發經驗。</p>	<p>正物色合適的候選人</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38.2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擬將動用或已動用。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4.80	4.80
總計：	4.80	4.80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就上市而對未來市況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首份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將完善之企業管治要素融入其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遵循的原則為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以確保所有事務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於提倡問責精神及透明制度至關重要，可藉此維持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且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逾35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項。董事會亦於發生重大事項或有重大議題須作討論及議決時舉行額外會議。

董事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以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為重點；
- 批准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關鍵風險及機遇的年度預算；
- 監測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是否適時、相關及可靠；
- 審議及批准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公佈中的綜合財務報表；
- 集中處理影響本公司整體戰略政策、財務及股東的事宜；
- 考慮股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審議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組成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除林先生與姚遠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均為本身專業領域的精英，一直具備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操守及誠信。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經驗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資歷達致完善均衡對本集團維持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裨益。為協助本公司堅守對達致完善均衡的董事會的承諾，提名委員會獲委託負責審視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招聘程序，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於上市後，董事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分別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數目
林三明先生	1/1
姚遠女士	1/1
陳秀寶女士	1/1
王祖偉先生	1/1
張延女士	1/1
黃禧超先生	1/1
梁家進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會具備提供獨立判斷的強大元素。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二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可按照各自的條款終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重續。

根據細則的規定，全體董事均須經股東在獲董事會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但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確保管理時以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據，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營運事宜的執行及相關權力由董事會經清晰指示而授予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及論壇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行業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及職務舉行的培訓研討會，以確保董事適當掌握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監管規定。此培訓研討會是關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持續責任。

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布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制定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及工作。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延女士(主席)、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於上市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數目
張延女士(主席)	1/1
黃禧超先生	1/1
梁家進先生	1/1

於大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ii)本集團的融資及會計政策；及(i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禧超先生(主席)、張延女士及梁家進先生。

於上市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的報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付出的有關報酬、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2月3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三明先生(主席)、黃禧超先生及張延女士。

於上市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遵守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並檢討本集團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三明先生(主席)、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

於上市後及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發現內部監控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而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亦已考慮風險管理。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單位，因為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規模下成立內部審核單位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會已投放資源提升內部監控制度及積極採取措施，以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出的管理層函件所載的內部監控制度審視建議。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事務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而公允的了解。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隨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的酬金

就有關上市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為3,660,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外部核數師。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有關上市的核數服務及專業開支的費用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2,660,000港元。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何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宜。

何先生確認，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7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公司條例規定(1)公司成員可要求董事召開公司成員大會；(2)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公司成員的要求，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3)要求(a)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b)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及(4)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及(5)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及(b)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收到以下股東(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發出某決議的通知的要求，則須發出通知。

公司條例亦規定，要求(a)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寄至公司；(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的決議案；(c)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d)須在不遲於(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或(ii) (如較晚)發出該大會通告的時間前送抵公司。

所有要求將送抵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rainbow@prosperous-printing.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若干正式渠道，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

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印發予全體股東。

此外，亦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本公司之公告、通函、刊物及新聞稿，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之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有效溝通。董事會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力，另一方面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GEM上市

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公司重組(「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在GEM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兩個生產地點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二者分擔本集團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

對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業績或狀況，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對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A)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深明應對環境問題是促進社會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重要議題。

環境政策及程序手冊已於上市生效，此展現出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的承諾。全體員工、分包商及供應商必須認真執行政策及手冊，而政策及手冊將根據經驗、員工反饋意見、業務發展、現行法例及條例定期審視。

(B)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包括(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ii)林先生及姚女士持有權益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授予本公司一項免費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牌照使用權」)，而本公司已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一項可供合夥企業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名稱(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使用)的非獨家許可權(「名稱使用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 僅就持有車輛牌照而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名稱使用權，作為向本公司授出牌照使用權之回報，乃互惠安排的重要部分；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因考慮到本公司授予彼等(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名稱使用權而同意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授予本公司牌照使用權；及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就持有車輛牌照而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或其他相似名稱。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所有該等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報告、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其他相關披露規定。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該計劃的條款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在於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e) 必須承購購股權項下證券的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

(f)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設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i)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該計劃於2016年9月24日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債權證。

股本掛鈎協議

除該計劃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有股本掛鈎協議存續而有關協議(a)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b)要求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不少於10,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其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的申索及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 (L)	60%
姚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80,000,000 (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旦上市林先生即被視為於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根據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年報，王祖偉先生被視為於Quad Sk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其擁有Head Quator Limited之100%持股權益，而Head Quator Limited擁有Quad Sky Limited之50%持股權益，其中Quad Sky Limited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約10.22%。連同王祖偉先生直接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0.60%，其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0.82%的視作權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

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已認購Fine Time之10,000,000股A類股份。Fine Time之A類股份持有人於Fine Time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惟Fine Time的所有股東均可根據彼等各自對Fine Time債務及權益之出資總額分享Fine Time的溢利及分擔Fine Time的風險。鑒於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Fine Time所收到的債務及權益注資總額22,000,000港元中貢獻10,000,000港元，故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持有Fine Time經濟利益之45.4%。然而，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無持有Fine Time之任何投票權，因此，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非Fine Time之控股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我們的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First Tec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60%
Fine Tim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有關Fine Time股權架構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Fine Time的資料」分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其服務協議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會成員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各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二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酬金政策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

董事會報告

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以及董事或有關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就本身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承諾的遵守情況並已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而彼等信納該等契諾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彼等的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合約而據此(a)任何人士負責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及(b)該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1%，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5.7%。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其中一名為分包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3.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約9.9%。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通知，於2017年12月31日，除(1)滙富就上市參與擔任獨家保薦人；(2)滙富的聯屬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上市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中之一；及(3)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計算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81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國富浩華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其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何大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審核。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

主席

林三明先生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這對為本集團股東、僱員及其他持分者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集團力求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人才培養及發展。本報告涵蓋本集團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編製。

本報告提供與本集團直接控制的及生產場地及倉庫設施的業務活動有關的資料，當中不包括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資料，原因為該等資料難以利用可用資源進行驗證。

我們相信，了解持份者的意見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我們為不同領域的持份者提供多種渠道，讓彼等有機會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未來策略發表意見。為加強互信和尊重，我們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持續的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制訂業務策略，以滿足持份者的需要和期望，預期風險和加強關鍵關係。我們將員工、業務合作夥伴、股東、供應商、政府和整個社區確定為關鍵的持份者團體。通過不同溝通程序收集到的資料是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構的基礎所在。

A. 環境

環保是本集團核心關注點之一。本集團已建立控制排放、廢水及廢氣的程序。

以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堅持以環保理念發展，善用資源，身體力行保護環境，為改善生態環境及推動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我們的印刷業務須遵守多項環保規則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影響評價法》、《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A1. 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用於生產的燃料及為廠房和辦公室購買的電力。我們亦產生其他間接排放，例如從購買紙張、購買印刷板、廢紙及公幹的排放。

在柯式印刷過程中，清洗印前生產的印刷板及清潔印刷機的油墨滾筒亦釋放受到化學污染的廢水；而上色的工序會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如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我們亦於2017年4月取得深圳工廠的《組織溫室氣體排放核查報告》。

我們已制定並執行書面政策以處理廢棄物。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在生產過程中釋出的化學污染廢水；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的家居及工業廢棄物。可回收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及舊印刷板。所有有害及無害的廢棄物會分開存放，並聘請認可的持牌承辦商處理及收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廢棄物。

我們亦訂有政策及程序以監察每個場地的廢水排放情況。例如：

- 我們的場地營運經理負責確保知悉及記錄所有渠管。有關場地的最終排放地點清晰界定及暢通無阻。渠管的進出點清楚標明，防止不當排放。
- 我們的部門經理負責確保僱員及特定承辦商獲得指導，了解渠管的性質及作出負責任的管控，以免產生不當排放的風險。
- 印刷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經外聘機構處理，然後再收集作適當的排放處理。

A2. 資源消耗

本集團旨在提升品牌為環境責任品牌。我們致力通過遵循由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制定的國際環境措施，建立環保企業形象。我們已取得「森林認證系統標準—產銷監管鏈認證」認證。憑藉該等認證，在符合若干訂明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合資格在我們的產品上應用FSC標籤。應用FSC標籤，能為客戶(包括最終消費者)提供可靠保證，表示我們的產品乃源自保養良好的林木、受監控的資源、循環再用的物料或包括以上各種。

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

由生產造成的廢物被送至加熱中心用作顆粒燃料。此程序可以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提高能源效率。顆粒燃料可延長鍋爐的使用壽命。此外，顆粒燃料不含硫，為環保燃料。

本集團提倡電子通訊，以電訊會議形式取代實地會議舉行跨境會議，以減少差旅產生的燃油消耗。

減少紙張

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減少用紙。我們已採納雙面打印、雙面書寫、重複使用信封及文件夾等文具等常規。

節約用水

我們已採用有效的節水生產方法及工具。本集團工廠配備污水處理系統，透過回收經處理污水用於沖廁所，以改善水資源循環利用及減少廢水。

我們設立節水標語，鼓勵員工合理用水，減少用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我們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以持續提升環保績效作為業務策略及經營方法不可或缺的基本環節，確保遵守相關的政府政策及環保法例。深圳工廠的屋頂配有花草的開放區域，為工人提供綠色環境。

電腦製板 (「CTP」)

我們採用CTP 成像技術印刷，有關過程摒棄使用傳統的底片以及預印工序的相關化學品。

菜豆油墨

較舊式的印刷油墨是一種礦物性溶劑，為不可再生資源，且不斷增加溫室氣體的排放。因此，我們的印刷廠房已大多轉用菜豆油墨，相比採用石油基油墨，對環境造成的傷害較少。

數碼印刷

除了傳統的柯式印刷設備外，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生產廠房亦採用一系列的數碼印刷機器。數碼印刷不單效率高，而且與柯式印刷的分別是不會排放受化學污染的廢水，因此更加環保。

下文載列本集團就節能、減碳及廢物管理實施的其他措施：

控制用電

- 我們對能源使用量進行監察，並向管理層會議匯報
-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設定能源使用量標準
- 我們建立機制，以核實配電系統的效能
- 我們在可行情況下採用天然光、節能照明系統或 LED 燈
- 我們定期清潔空調系統的隔濾網，以提高冷氣流動效率
- 我們在不使用時關掉不必要的照明系統及耗能設備

控制用水

- 我們於每季度及按趨勢對照往年表現設定用水量標準
- 在減少用水方面，我們參考最佳常規方法，並將合適的資料呈交管理層考慮
- 我們大多數場地已安裝技術先進的雙製式沖廁，大大發揮節約用水的效果

減少廢棄物

- 我們將剩餘紙張及印刷鋁板收集、標籤及存妥，以備專業的回收商收取
- 我們翻用木卡板，因此廢棄量極少
- 我們奉行「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循環再用」的原則，以管理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
- 我們已制訂處理廢紙的環保指引，所有廢紙均放入「廢紙籠」並加以標籤，由行政部負責每日回收

以下披露報告期間耗電量及耗水量概覽：

	單位	2017年
電力	千瓦時	約14百萬
天然氣	兆焦耳	無
液化石油氣（「LPG」）	公升	無
水	立方米	約118,000

我們將不斷發掘機會持續進一步減少排放量及廢棄量，務求將本集團經營業務時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及競爭優勢。僱員將憑其技能、貢獻及工作表現獲得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營造個人發展的良好工作環境。

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員工有償年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法例《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向中國員工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及根據香港法例繳納強積金。本集團採用8小時工作制，自願加班。此外，本集團禁止員工在接受充分培訓前從事技術工作，以保障員工安全。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招聘晉升制度。招聘及晉升應公平對待，不得受種族、膚色、性別、民族傳統、宗教、國籍、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的影響。

我們強調公平競爭及公開招聘，優先考慮內部晉升合適人選。

各部門將通過分析部門年度目標、項目任務、部門員工的工作量，定期檢討人力資源需求。確定需要增聘員工時，相關部門將會提供職位描述以便進行招聘。

相關部門負責評估候選人的專業／技術能力是否足以填補空缺職位，同時將向人力資源部門諮詢薪酬待遇，確保本集團各部門的員工均獲得相當報酬。

休假

本集團員工可享受法定節假日、產假、年假及工傷假。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根據市場標準、個人表現、知識及工作要求向僱員提供薪酬及福利。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補貼及花紅，並會定期調整。每年對本集團選定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對僱員薪酬進行檢討。此外，本集團亦為部份僱員提供租房補貼、電話補貼及餐費補貼。

解僱

本集團制定了防止不公平解僱的政策。當僱員被確認懷孕或告知懷孕時，不可解僱該僱員。僱員在休有薪病假時不可被解僱。提交辭呈的每名僱員將由人力資源部門面談，以確定離職理由。被解僱員工應當獲得適當通知或代通知金，不得在其休年假及產假期間給予通知。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要求相關人員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穿戴防護口罩、耳塞、手套及其他保護設備。

我們的工廠配備急救箱，且本集團已採納於事故發生時將員工送到醫院的緊急應變程序。

除致命事故外，報告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事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 —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分節。

B3. 發展及培訓

人才發展是本集團人力資源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認為，有能力滿足動態市場需求的知識型僱員對於業務的成功不可或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有效培訓並已建立晉升制度。本集團所提供的培訓種類包括在職培訓、操作培訓、管理培訓及輪崗工作。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勞動法，以及關於杜絕使用童工，廢除各種強迫或強制勞動，消除工作場所歧視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對基於種族、膚色、性別、民族傳統、宗教、國籍、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等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素的任何僱員歧視採取零容忍。嚴格的招聘制度確保僱用員工必須至少年滿18歲。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已採納嚴格查驗員工身份之程序，包括核查個人身份證件、駕照及由政府部門簽發的戶口登記簿。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紙張、油墨、印刷板及化學膠水，當中以紙張為首要原材料。我們根據銷售預測及本集團客戶下達的訂單，向紙張供應商要求採購紙張。本集團主要從香港及中國的造紙廠或貿易公司採購紙張。本集團致力與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監管鏈(「CoC」)認證的紙張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所購買及用於為客戶生產圖書的紙張符合客戶要求的環保及社會責任標準。此外，本集團在接納供應商為固定供應商之前，通常會對他們進行財務穩健性調查。

我們力求與供應鏈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雙贏合作關係。我們每年評核供應商的表現，如發現供應商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合約規定，我們會暫停聘用該供應商，直至情況有所改善為止。

此外，我們在採購貨品及服務時會將環境標準納入考慮之列，主要供應商亦符合行為操守。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供應優質圖書及印刷產品及提供優質服務，質量一貫符合甚至超乎客戶所望。我們設有質量管理系統，確保產品質素，並已取得ISO9001、ISO14001、國際玩具工業協會商業實務守則合規認證(ICTL)及G7認可企業認證水平等多項認證。在質量管理系統下，我們對每個階段的生產程序進行質量保證，以檢驗產品的質量是否達到驗收的質量水平標準。至於紙張及油墨等來料，我們會定期因應客戶的技術規格進行測試，以及按客戶批准的藍紙及彩色校樣比對顏色。成品在包裝及交付前會經過多項測試及目測檢驗，以確保完全符合客戶規格。我們亦設有一支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提供高水平的服務，確保回應客戶需要。我們通過首屈一指的質量管理，不僅提供質量上乘的產品，更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B7. 反貪腐

本集團致力建立及完善內部監控制度，以防止貪污及欺詐。

本集團建立了公正廉潔的舉報平台，鼓勵舉報貪腐及欺詐行為。員工手冊載有有關程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自其於2017年12月13日上市以來直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參與重大社區投資，惟將努力做為有責任的企業，並不斷支持當地社區的經濟及社會活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自上市以來，本集團力求實現並堅持更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此，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詳情可參閱本公司2017年年報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8頁至147頁的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提供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銷售貨品之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第79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源於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貴集團一般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時確認國內銷售的收入，或按照出口銷售的銷售合約條款和條件確認的收益。

貴集團的銷售合同中有關客戶接收貨品的條款各不相同。由於各銷售合約對客戶接收貨品的相關條款不同，因此銷售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可能會影響客戶銷售確認的時間。

我們將銷售貨品之收益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多個不同地區及不同客戶產生大量收益交易，因此在該領域投放了大量時間及資源。

我們評估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確認之審計程序包括如下：

- 評估對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實施及操作有效性；
- 經參考 貴集團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檢查年內訂立的重大新銷售合約以了解合約條款，尤其有關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數額的條款；
- 要求按樣本基準從 貴集團客戶取得函證，確認報告期間的銷售交易額，以及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向有關客戶詢問調查所確認金額與 貴集團會計記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的原因；對於未回復的函證，我們透過將相關銷售發票、銷售合約及證明交付和接收貨物的日期的有關文件(如提單、運輸單據、交貨證明及驗收證明)等詳細資料進行比較，檢閱與有關客戶的全部銷售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 選擇報告期間及報告期間結束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樣本，並將相關銷售發票、銷售合約及證明交付和接收貨物的日期的有關文件(如提單、運輸單據、交貨證明及驗收證明)等詳細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已根據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 審查年末之後的銷售賬目以識別大額銷售退回並檢查相關支持文件以評估對收益的相關調整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

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3(c)及第71至72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為106,07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17,362,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淨值約40%及對貴集團而言屬數額被視為龐大。報告期間已確認呆賬撥備321,000港元。

於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記錄，包括結欠或延遲付款、結付記錄、後續結付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我們將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很重要，而評估呆賬撥備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判斷。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審計程序包括如下：

- 瞭解並評估有關信用控制、收債及作出呆賬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實施及操作有效性；
- 透過按抽樣基準比較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報告的詳情與相關關連文件，包括客戶銷售合約所載的支付條款，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報告的個別結餘分類；
- 按抽樣基準質疑管理層有關單獨評估結餘的可回收性的判斷基礎，並參考逾期結餘的賬齡、過往及年終後付款記錄及與此等客戶的通訊評估管理層就此等個別結餘所作的呆賬撥備；及
- 按抽樣基準檢查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有關的報告期末之後來自客戶的現金收據。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部僅向整體股東作出本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會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的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他們溝通。

從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9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a)	430,717	386,043
銷售成本		(311,635)	(260,460)
毛利		119,082	125,583
其他收入	4(c)	10,434	3,507
分銷成本		(26,972)	(31,848)
行政開支		(65,776)	(60,311)
其他開支	5	(15,988)	(10,256)
經營溢利		20,780	26,675
財務成本	6(a)	(8,321)	(8,296)
除稅前溢利	6	12,459	18,379
所得稅	7	(5,929)	(5,415)
年內溢利		6,530	12,964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530	13,365
非控股權益		—	(401)
年內溢利		6,530	12,964
每股盈利	11	港仙	港仙
基本		1.07	2.51
攤薄		1.07	2.29

第65至14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530	12,9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10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港元以外功能貨幣計算的業務的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7,981	(7,331)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14)	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7,967	(7,3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497	5,636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497	6,037
非控股權益		—	(4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497	5,636

第65至14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9,265	278,931
無形資產	13	915	963
可供出售投資	14	2,573	2,405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15	8,176	5,1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533	3,233
		274,462	290,64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6,139	52,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3,204	105,5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6,763	11,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9,375	4,126
		255,481	174,4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8,660	113,390
衍生金融工具	21	—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138,386	156,01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3	2,105	1,782
應付稅項	25(a)	1,295	9,689
		210,446	280,89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5,035	(106,4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497	184,20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2	41,425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3	4,893	68
遞延稅項負債	25(b)	4,572	3,332
		50,890	3,400
資產淨值		268,607	180,806

	<i>附註</i>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i>26(c)</i>	100,843	27,539
儲備		167,764	153,26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68,607	180,806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268,607	180,806

第58至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予以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董事
林三明

董事
陳秀寶

第65至14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3,275)	2,389	(86)	152,133	156,161	(4,459)	151,702
2016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3,365	13,365	(401)	12,9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	(7,331)	—	3	—	(7,328)	—	(7,3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331)	—	3	13,365	6,037	(401)	5,636
收購非控股權益	27(b)	—	—	—	(4,860)	(4,860)	4,860	—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306	—	—	306	—	306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	1,225	—	—	1,225	—	1,225
轉換可換股貸款	—	—	(602)	—	—	21,937	—	21,93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7,539	(10,606)	3,318	(83)	160,638	180,806	—	180,806
2017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6,530	6,530	—	6,5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	7,981	—	(14)	—	7,967	—	7,9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981	—	(14)	6,530	14,497	—	14,497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70,000	—	—	—	—	70,000	—	70,0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上市開支	(11,696)	—	—	—	—	(11,696)	—	(11,696)
控股股東之注資	15,000	—	—	—	—	15,000	—	1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0,843	(2,625)	3,318	(97)	167,168	268,607	—	268,607

第65至14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9(b)	(31,714)	33,109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37)	(1,057)
香港利得稅		(5,979)	(5,071)
已退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7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530)	27,15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33)	(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09	1,731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	(112)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14,82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222	(3,850)
收購資產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7	—	136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的預付款		(3,060)	(5,0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付款		(300)	(809)
已收利息		226	192
已收股息		—	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64	(22,940)
融資活動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0,000	—
控股股東之注資		15,000	—
支付發行股份應佔之上市開支		(11,696)	—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19(c)	—	5,000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425,094	382,521
償還銀行貸款	19(c)	(386,897)	(393,50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9(c)	(4,529)	(3,16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c)	(276)	(176)
已付利息	19(c)	(8,045)	(7,7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651	(17,0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585	(12,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	(12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2)	2,73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49,375	(10,27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Mr. Classic Inc.及Great China Gains Inc. 從林三明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對價分別約62,178,000港元及71,660,000港元(見附註27(a))收購雄順有限公司及豪雄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股東貸款。該等對價已與應收董事 — 林三明先生之款項抵銷。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對價(見附註27(b))已與應收董事 — 林三明先生之款項抵銷。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1,250,000股普通股。

第65至14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值列賬(詳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載附註2(e))。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不同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已獲納入附註19(c)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要求，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概無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自其對實體之參與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際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負有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確認資產淨額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呈列，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承諾，根據附註2(l)、(m)或(n)及取決於該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變動，惟並無對商譽進行調整，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惟倘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之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有關公平值為彼等的成交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成交價，且公平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成本由應佔交易成本組成。該等投資最終須依其類別予以計算：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淨虧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由該等投資獲得之利息收入，因其已根據附註2(s)(iii)及2(s)(iv)刊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本集團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其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除此之外，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2(i))。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分別根據附註2(s)(iii)及2(s)(iv)刊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若該等投資不再被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i))，累積盈虧將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內。投資於本集團確認購買／出售投資或到期日時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計提撥備。所採用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最短樓宇使用年期或土地租賃未屆滿租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械	10%使用餘額遞減法
裝置及傢俱	20%使用餘額遞減法
汽車	20%使用餘額遞減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以合理基準在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10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均會作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年期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附註2(f)載列之(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載列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任何以上跡象，則按以下所述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計量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若貼現之影響重大)之現值間之差額。倘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享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狀況)，評估乃集體作出，而並無個別評估減值情況。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類似於集團組別之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能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該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在損益重列。在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平值的任何其後增幅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倘能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時，有關的減值虧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達到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確認為在作出撥回期間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詳見附註2(i)(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可換股貸款

凡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貸款，如果它們在轉換時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將會收取的對價價值不變，則入賬列作同時包含負債和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貸款的負債部分會按未來利息和本金款項的現值計量，再以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不帶轉換權的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折現計算。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的任何差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會因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貸款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果貸款被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金額會轉撥至股本，作為已發行股份的對價。如果貸款被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撥回未分配利潤。

(m)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或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q) 所得稅

報告期間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項目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資產來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不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首次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得益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如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認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付運至客戶之物業，即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銷售貨品之收益方確認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提供分包服務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於報告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與建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8載有有關假設及其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可能會被視為「已減值」及進行減值測試。並可能根據附註2(i)(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短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及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或會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估計因客戶無力償還負債金額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本集團以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及歷史撇銷經驗之估計為依據。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數額會高於估計數額。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會參照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貨品的預計未來適銷性的預測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該檢討，本公司會在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撇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和客戶偏好的變化，貨品的實際適銷性可能與估計不同，損益可能受到該等估計差異的影響。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預期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造成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及其他收入

(a)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所得收益：	412,202	383,735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	18,515	2,308
	430,717	386,043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中兩名客戶（2016年：一名）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客戶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之收益（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各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作出之銷售）為110,845,000港元（2016年：88,966,000港元）及46,999,000港元（2016年：少於本集團收益之10%）。

該等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及其他收入(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的地點劃分。至於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乃以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213,977	199,654	145,380	150,888
中國內地	18,515	2,308	118,333	132,239
美國	124,874	113,125	—	—
英國	49,276	40,069	—	—
澳洲	8,042	13,608	—	—
歐洲(不包括英國)	1,634	2,469	—	—
其他國家	14,399	14,810	—	—
	430,717	386,043	263,713	283,127

來自其他國家當中個別國家的收入不顯著。

4. 收益及分部報告及其他收入(續)

(c)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6	192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184	94
出售廢料所產生之溢利	2,614	1,905
來自政府津貼收入	694	1,896
遠期外匯合約之虧損	—	(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503	(1,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20	190
股息收入	—	62
壞賬收回	388	—
雜項收入	1,205	445
	10,434	3,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5. 其他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321	3,21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回	—	(1,059)
上市開支	15,243	8,103
逾期遞交之稅務罰款	112	—
染項開支	312	—
	15,988	10,256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	—	1,471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579	5,41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財務費用	276	176
其他借款成本	1,466	1,238
	8,321	8,29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4,430	11,08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031	91,378
	105,461	102,464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於香港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此外，於本集團服務4至10年之僱員當其同時作出額外自願供款時，有權獲得僱主之額外自願供款(相等於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至10%)。本集團向服務超過10年之僱員作出之自願供款最多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00	382
無形資產攤銷	115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23	13,783
辦公室、工廠及倉庫經營租賃租金#	8,848	10,323
製成品成本#(附註16(b))	311,635	260,460

製成品成本83,964,000港元(2016年：79,536,000港元)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費用及折舊開支，亦計入各自於上文另行披露之總金額內或附註6(b)之該等各類別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3,400	4,2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0)	—
過往年度逾期遞交之稅務罰款	—	80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2,461	1,41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058	(303)
	5,929	5,415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成立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報告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459	18,379
按有關司法權區法定適用溢利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3,199	3,09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049	1,816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8)	(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02	715
動用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547)	—
法定稅項減免	—	(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0)	—
其他	(6)	(150)
實際稅項開支	5,929	5,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110	2,565	234	2,909
姚遠 (ii)	12	258	13	283
陳秀寶 (iii)	35	848	86	969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iii)	6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 (iv)	6	—	—	6
黃禧超 (iv)	6	—	—	6
梁家進 (iv)	6	—	—	6
	181	3,671	333	4,18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	2,573	224	2,797
李滿根 (i)	—	—	—	—
姚遠 (ii)	—	143	8	151
陳秀寶 (iii)	—	218	26	244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iii)	—	—	—	—
	—	2,934	258	3,192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述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而制訂任何購股權計劃。

附註：

- i) 李滿根(「李先生」)於2016年3月10日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
- ii) 姚遠(「姚女士」)，林三明(「林先生」)之配偶，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i) 陳秀寶及王祖偉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張延、黃禧超及梁家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2名(2016年：2名)，其酬金詳情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3名(2016年：3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20	1,965
退休計劃供款	217	195
	2,337	2,160

3名(2016年：3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0.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換算以港元以外功能貨幣計算的業務的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981	(7,331)
可供出售投資： 報告期間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4)	3
	7,967	(7,328)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530,000港元(2016年：13,365,000港元)計算，而經計及於2017年12月13日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及於2016年9月14日股份分拆影響後，普通股加權平均610,411,000股(2016年：532,459,000股)按下列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00,000	5,000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	546
股份分拆之影響	—	526,913
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10,411	—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411	532,459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530,000港元(2016年:14,593,000港元)計算,而經計及於2016年9月14日股份分拆影響後,普通股加權平均610,411,000股(2016年:637,966,000股)按下列方式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530	13,365
可換股貸款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	1,228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6,530	14,593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610,411	532,459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	105,507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610,411	637,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裝置及傢私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	360,902	10,662	5,645	377,209
添增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31,800	—	514	—	132,314
— 其他	—	16,944	30	—	16,974
出售	—	(2,906)	(59)	—	(2,965)
匯兌調整	—	(8,491)	(152)	(52)	(8,695)
於2016年12月31日	131,800	366,449	10,995	5,593	514,837
於2017年1月1日	131,800	366,449	10,995	5,593	514,837
添增	—	608	708	1,117	2,433
出售	—	(51,804)	—	(948)	(52,752)
匯兌調整	—	7,440	186	50	7,676
於2017年12月31日	131,800	322,693	11,889	5,812	472,194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215,915	7,408	3,658	226,981
年內扣除	1,894	10,738	734	417	13,783
出售撥回	—	(1,291)	(55)	—	(1,346)
匯兌調整	—	(3,374)	(93)	(45)	(3,5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894	221,988	7,994	4,030	235,906
於2017年1月1日	1,894	221,988	7,994	4,030	235,906
年內扣除	4,544	15,134	674	471	20,823
出售撥回	—	(45,733)	—	(830)	(46,563)
匯兌調整	—	2,592	128	43	2,763
於2017年12月31日	6,438	193,981	8,796	3,714	212,929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25,362	128,712	3,093	2,098	259,265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906	144,461	3,001	1,563	278,931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物業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香港長期租賃。

b)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除上述附註(a)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廠房及機械三年屆滿。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以被視為廉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機械或設備。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下持有的廠房及機械賬面值為8,379,000港元(2016年：5,789,000港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25,362,000港元(2016年：129,906,000港元)及7,336,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之物業及機器(計入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見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079
添增	112
匯兌調整	(77)
於2016年12月31日	1,114
於2017年1月1日	1,114
添增	—
匯兌調整	83
於2017年12月31日	1,197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51
年內扣減	109
匯兌調整	(9)
於2016年12月31日	151
於2017年1月1日	151
年內扣減	115
匯兌調整	16
於2017年12月31日	282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915
於2016年12月31日	963

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14.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 非上市但已報價基金	2,573	2,405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活躍市場上所報市價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約2,573,000港元(2016年：2,405,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乃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見附註22)。

15.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兩名董事與保險公司訂立兩名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保單一」及「保單二」)。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而保單一及保單二之投保金額分別為536,395美元及1,000,000美元。根據保單一及保單二，本公司須分別向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28,000美元(相當於約992,000港元)及256,580美元(相當於約1,988,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按照退保日期保單的賬戶金額(「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有關數額乃按已付的總保費加累計利息收入減收取的手續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之退保費用。根據保單一，保險公司將於首五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3.9%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2.25%)。根據保單二，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3.4%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1.8%)。

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聲明者，本公司於第十五個保單年度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存款結餘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5.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續)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一名董事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根據該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1,250,000美元。起初，本公司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655,862美元(相當於約5,083,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按照退保日期保單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有關數額乃按已付的總保費加累計利息收入減收取的手續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之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4%之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支付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2%)。

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聲明者，本公司於第十八個保單年度結束前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存款結餘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開始投保日期，總保費由本公司支付，包括定額保費及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有關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所載之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相關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的存款則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7,213,000港元(2016年：5,116,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乃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見附註22)。

16. 存貨

a)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224	38,749
在製品	16,037	13,170
製成品	2,878	908
	76,139	52,827

b) 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出售製成品的賬面值	6(c)	311,635	260,460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3,439	105,541
減：呆賬撥備	(17,362)	(17,041)
	106,077	88,500
向分包商墊款	9,023	9,035
其他應收款項	729	889
	115,829	98,42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743
上市費用預付開支	173	390
其他預付開支	604	1,450
水電及其他按金	2,715	—
收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3,883	3,511
其他可退回稅項	—	—
	123,204	105,518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水電及其他按金金額為580,000港元(2016年：567,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654	30,749
一至三個月	29,032	22,901
三至六個月	31,315	29,583
六至十二個月	7,506	4,967
一年以上	1,570	300
	106,077	88,500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自賬單日期起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8(a)(i)。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一般會透過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則有關的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中撤銷(見附註2(i)(i))。

報告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041	14,8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1	2,153
於12月31日	17,362	17,041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續)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17,362,000港元(2016年：17,041,000港元)，乃個別釐定為予以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按管理層的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因此，為呆賬作出的特定撥備17,362,000港元(2016年：17,041,000港元)已被確認。

c)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65,054	56,425
逾期低於一個月	19,400	16,6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388	12,956
逾期三至六個月	4,044	1,794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1,639	331
逾期一年以上	552	300
	41,023	32,075
	106,077	88,50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見附註22)。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375	4,126
銀行透支(附註22)	—	(14,398)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75	(10,272)

於2017年12月31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為264,000港元(2016年：1,466,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且受限於中國之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459	18,379
經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23	13,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20)	(190)
無形資產攤銷	115	10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1	2,153
銀行利息收入	(226)	(192)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184)	(94)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保費	24	44
融資成本	8,321	8,296
匯兌差額	(182)	—
股息收入	—	(62)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之增加／(減少)	(18,969)	1,8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6,593)	29,7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36,978)	(40,785)
衍生金融工具之(減少)／增加	(25)	2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1,714)	33,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千港元 (附註22)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附註23)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6,012	1,850	157,8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25,094	—	425,094
償還銀行貸款	(386,897)	—	(386,897)
已付利息	(8,045)	—	(8,04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4,529)	(4,52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276)	(2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0,152	(4,805)	25,347
匯兌調整	—	32	32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減少	(14,398)	—	(14,398)
新融資租賃	—	9,645	9,64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附註6(a))	—	276	27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6(a))	6,579	—	6,579
其他借款成本(附註6(a))	1,466	—	1,466
其他變動總額	(6,353)	9,921	3,568
於2017年12月31日	179,811	6,998	186,809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千港元 (附註22)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附註23)	可換股貸款 千港元 (附註24)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7,813	4,920	16,893	179,6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82,521	—	—	382,521
償還銀行貸款	(393,506)	—	—	(393,506)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	—	5,000	5,000
已付利息	(6,649)	—	(1,121)	(7,77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3,165)	—	(3,16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76)	—	(1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634)	(3,341)	3,879	(17,096)
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所產生的變動	608	—	—	608
匯兌調整	—	95	—	95
其他變動：				
銀行透支增加	8,576	—	—	8,57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附註6(a))	5,411	—	—	5,411
其他借款成本(附註6(a))	1,238	—	—	1,238
可換股貸款利息(附註6(a))	—	—	1,471	1,471
作為權益工具的權益兌換權分類	—	—	(306)	(306)
轉換可換股貸款	—	—	(21,937)	(21,93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附註6(a))	—	176	—	176
其他變動總額	15,225	176	(20,772)	(5,371)
於2016年12月31日	156,012	1,850	—	157,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9,253	36,692
應計員工成本	6,377	7,035
其他應計費用	2,816	1,820
應付上市開支	11,388	—
其他應付款項	8,592	12,664
購買廠房及機械應付票據	—	14,6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30(b))	—	40,025
預收款項	199	487
其他應付稅項	35	55
	68,660	113,39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或於需要償還時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426	16,540
一至三個月	22,222	12,533
三至六個月	7,301	7,511
六至十二個月	1,284	88
一年以上	20	20
	39,253	36,692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一家香港銀行訂立一份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貨幣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虧損25,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平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合約到期日	遠期合約匯率
買入110,000,000日圓	2017年3月24日	1港元兌15.00日圓

上述外匯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參考訂約遠期匯率及現行即期匯率按公平值計量。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償還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4,39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部份銀行貸款	134,596	106,393
須於一年後償還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部份銀行貸款	3,790	35,221
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或於需要時	138,386	156,012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11,358	—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20,337	—
五年後	9,730	—
非流動負債項下銀行貸款	41,425	—
	179,811	156,012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及擔保	—	14,39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擔保	179,811	141,614
	179,811	156,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9厘至 5.25厘／年	2.38厘至 5.50厘／年

- a) 所有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按攤銷成本入賬。
- b) 於2017年12月31日，約9,908,000港元(2016年：10,45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美元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銀行存款及林先生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來自林先生的個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因作出公司擔保而遭致索償的可能性不大，且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未計提撥備任何責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遞延收入，原因乃相關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b) (續)

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所抵押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98	129,906
可供出售投資	2,573	2,405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7,213	5,116
貿易應收賬款	31,489	24,755
銀行存款	6,763	11,985
	180,736	174,167
減：保險所覆蓋的代收貿易應收款項	(31,489)	(24,755)
	149,247	149,412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為323,399,000港元(2016年：317,396,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79,633,000港元(2016年：162,116,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須受根據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達成契諾所規限，此為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函載有條款規定，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並履行既定還款義務，銀行均有權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迄今一直按計劃償還銀行貸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 d) 儘管融資函已載有具體還款時間表(「具體還款期限」)允許於一年後償還貸款，本集團所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訂有條款允許銀行可隨時無條件收回銀行貸款(「按要求還款條款」)。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分類為即期負債。

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將根據具體償付期限按下表所載方式償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透支	—	14,39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134,596	106,393
	134,596	120,791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見下文附註)：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14,010	8,263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21,475	21,065
五年後	9,730	5,893
	45,215	35,221
	179,811	156,012

附註：到期應付款項乃基於銀行融資函所載具體償付期限(惟不計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情況)計算得出。

2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105	2,346	1,782	1,822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2,120	2,277	68	68
於兩年後及五年內	2,773	2,848	—	—
	4,893	5,125	68	68
	6,998	7,471	1,850	1,89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73)		(40)
租賃承擔的現值		6,998		1,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4. 可換股貸款

於2014年9月20日，本公司及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原可換股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之可換股貸款補充協議（「可換股貸款補充協議」，連同原可換股貸款協議統稱為「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補充。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自投資者獲得包括三批融資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按每年12%計息，由林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到期日為原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三十個月屆滿（即2017年3月20日）。根據原可換股貸款協議，林先生同意承擔並代表本公司支付可換股貸款全部利息的六分之五(5/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取得5,000,000港元。

投資者的權利為於投資者股權到期前可按固定行使價每股股份17.6港元隨時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的估算財務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貸款的實際年利率12.96厘至21.00厘計算。

於2016年7月25日，投資者將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1,250,000股普通股。可換股貸款於轉換時的賬面值連同資本儲備602,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1)所載之會計政策轉撥至股本賬戶。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月1日應付稅項	9,689	9,885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400	4,219
先前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990)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461	1,419
已付稅項	(13,816)	(6,128)
已退稅項	—	173
匯兌調整	551	121
12月31日應付稅項	1,295	9,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折舊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72	3,393	3,665
於損益扣除／(計入)	463	(766)	(303)
匯兌調整	—	(30)	(30)
於2016年12月31日	735	2,597	3,332
於2017年1月1日	735	2,597	3,332
於損益扣除／(計入)	(200)	1,258	1,058
匯兌調整	—	182	182
於2017年12月31日	535	4,037	4,572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為32,426,000港元(2016年：33,91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d)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國所得稅法律及相關法規規定，自2008年1月1日或之後，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17年12月31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為28,275,000港元(2016年：17,376,000港元)。針對分派的保留溢利所需扣繳的所得稅，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2,828,000港元(2016年：1,738,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著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無分派該等溢利。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5,000	2,389	(86)	66,220	73,523
於2016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2,625	12,6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3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	12,625	12,628
發行可換股貸款	—	306	—	—	306
被視作一名股東繳資	—	1,225	—	—	1,225
轉換可換股貸款	22,539	(602)	—	—	21,937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27,539	3,318	(83)	78,845	109,619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7,539	3,318	(83)	78,845	109,619
於2017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226	2,2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4)	—	(14)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	2,226	2,212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70,000	—	—	—	70,0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上市開支	(11,696)	—	—	—	(11,696)
控股股東之注資	15,000	—	—	—	1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0,843	3,318	(97)	81,071	185,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6年：無)。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600,000,000	27,539	5,000,000	5,000
轉換可換股貸款(見附註24)	—	—	1,250,000	22,539
股份分拆之影響	—	—	593,750,000	—
控股股東之注資	—	15,000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00,000,000	70,000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上市開支	—	(11,696)	—	—
於12月31日	800,000,000	100,843	600,000,000	27,539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不時宣派之股息且可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上享一股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相同地位。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股份分拆

於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的每份普通股分拆為96股普通股及緊隨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由6,250,000股普通股增至600,000,000股普通股。

iii) 控股股東流資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林先生以現金形式代表First Tech作出15,000,000港元的注資，本公司股本已由27,500,000港元增加至42,500,000港元，而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iv) 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股份

就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3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而言，200,000,000股普通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普通股0.35港元之價格獲發行。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為70,000,000港元，其將全部計入股本。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部分：

- 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並按附註2(1)就可換股貸款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可換股貸款之尚未行使權益部分；
- 可換股貸款計息之控股股東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公平值儲備

-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時所持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e)及2(i)(i)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創造裨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審閱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界定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

於2017年，本集團策略與2016年一致為保持淨債務權益比率之平衡。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分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8,386	156,01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105	1,7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0,025
	140,491	197,8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425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893	68
	46,318	68
總債務	186,809	197,88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75)	(4,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63)	(11,985)
淨債務	130,671	181,776
總權益	268,607	180,806
淨債務權益比率	49%	101%

除附註22所披露之須遵守契諾之銀行融資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7. 收購資產及非控股權益

a)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將下列收購釐定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購，乃由於所收購之資產僅為工業物業，其本身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

- i) 於2016年7月29日，本集團從林三明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以現金對價約62,178,000港元收購雄順有限公司(其透過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Mr. Classic Inc.於香港持有物業，該等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

有關收購雄順有限公司而購入的資產淨值詳情概列如下：

	收購的公平值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61,900
廠房及設備	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
股東貸款	(7,595)
應付稅項	(862)
	54,583
出讓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7,595
	62,178
62,178,000港元的對價已被應收一名董事—林三明先生之賬款抵銷。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27. 收購資產及非控股權益(續)

a)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 ii) 於2016年7月29日，本集團從林三明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以現金對價約71,660,000港元收購豪雄有限公司(其透過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reat China Gains Inc.於香港持有物業，該等物業由本集團租用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

有關收購雄順有限公司而購入的資產淨值詳情概列如下：

	收購的公平值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69,900
廠房及設備	4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
可退回稅項	41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
股東貸款	(10,945)
銀行貸款	(608)
	60,715
出讓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10,945
	71,660

71,660,000港元的對價已被應收一名董事—林三明先生之賬款抵銷。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7. 收購資產及非控股權益(續)

b) 收購非控股權益

- i) 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以10港元名義對價收購篇藝印製有限公司額外之1%權益。完成上述收購後，篇藝印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確認：
 - 非控股權益減少110,000港元；及
 - 保留溢利增加109,990港元。

- ii) 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以10港元名義對價收購雄龍有限公司(「雄龍」)及其附屬公司額外之31%權益。完成上述收購後，雄龍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確認：
 - 非控股權益增加4,970,000港元；及
 - 保留溢利減少4,970,010港元。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貸款及透支及融資租賃債務。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涉及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i)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個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的11.7%（2016年：9%）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且應收賬款總額的33.9%（2016年：35%）乃應收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關於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本集團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對任何單一銀行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鑒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將可履行其責任。

除附註22(b)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若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而定。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就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合約還款安排之現金流量影響，以及獨立顯示倘貸款人發起無條件權利即時催繳貸款時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7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 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 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60	—	—	—	68,660	68,660
銀行貸款	136,903	15,638	23,801	10,109	186,451	179,81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346	2,277	2,848	—	7,471	6,998
	207,909	17,915	26,649	10,109	262,582	255,469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還款權利 對銀行貸款現時現金流量 調整	4,269	(2,760)	(1,150)	—	359	—
	212,178	15,155	25,499	10,109	269,941	255,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6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千港元	超過 一年但少 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 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813	—	—	—	105,813	105,813
銀行貸款	108,226	9,140	22,475	5,977	145,818	141,614
銀行透支	14,398	—	—	—	14,398	14,39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822	68	—	—	1,890	1,850
	230,259	9,208	22,475	5,977	267,919	263,675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還款權利 對銀行貸款現時現金流量 調整	33,388	(9,140)	(22,475)	(5,977)	(4,204)	—
	263,647	68	—	—	263,715	263,675
金融衍生產品總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8(d)(i))						
— 流出	(7,331)	—	—	—	(7,331)	
— 流入	7,306	—	—	—	7,306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貸款及透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而產生。按浮息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金融衍生產品對衝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附註(i)。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3.75%	178	3.75%	1,20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00%– 4.76%	6,998	4.48%– 6.15%	1,850
		7,176		3,052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透支	—	—	5.00%– 6.50%	14,398
銀行貸款	2.69%– 5.25%	179,633	2.38%– 5.50%	140,412
		179,633		154,810
總借款		186,809		157,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1,500,000港元(2016年：1,29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運用於使本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將會產生的年化影響。該分析按與2016年相同基準進行。

由於本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本集團管理此類風險情況如下：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4(c))。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公平值為零(2016年：25,000港元)，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1)。

就按外幣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確保透過於必要時以即期匯率買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從而將淨風險承擔保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本集團的全部借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本集團借款有關之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有面臨風險的金額以按報告期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的港元列示。將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已剔除。

	外幣風險承擔(以千港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573	—	—	—	2,405	—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8,205	—	—	—	5,116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73	—	1,304	361	57,726	—	87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40	—	—	—	6,5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	1	—	—	1,302	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26)	(20)	—	—	(6,590)	(20)	(26)	(14,6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9,908)	—	—	—	(10,455)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 總額	44,709	5,494	1,304	361	47,099	8,913	852	(14,612)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 金額	—	—	—	—	—	—	—	7,30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44,709	5,494	1,304	361	47,099	8,913	852	(7,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承受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2017年		2016年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溢 利及保留溢 利的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5)	1,867 (1,867)	5 (5)	1,966 (1,966)
人民幣	5 (5)	1,499 (1,499)	5 (5)	784 (784)
英鎊	5 (5)	54 (54)	5 (5)	36 (36)
歐元	5 (5)	15 (15)	5 (5)	— —
日圓	5 (5)	— —	5 (5)	(305) 305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合計即時影響,並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已採用此等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並非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此分析按2016年相同基準進行。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投資基金	2,573	2,57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投資基金	2,405	2,405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見附註21)	25	—	25	—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截至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a) 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購買廠房及機械	1,700	91

b)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16	8,9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683	23,250
	24,999	32,213

本集團為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之承租人。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之間的交易視作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姚女士的配偶
姚遠女士（「姚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林先生的配偶
李滿根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彼於2016年3月1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向榮有限公司	受林先生控制
萬里印刷製版裝訂公司（「合夥企業」）	林先生與姚女士之間的合作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之支付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之所有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434	5,958
退休計劃供款	619	574
	7,053	6,532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ii) 與本公司董事之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先生已就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發出個人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個人擔保已獲解除。詳情載於附註22。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自林先生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7。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夥企業已授予本公司一項免費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且可以相同條款不時予以延期或重續。

本公司已授予林先生及姚女士(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一項可供合夥企業免費使用「萬里」名稱的非獨家許可權(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使用)。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融資安排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非貿易性質)			
— 林三明	(i)、(ii)	—	—
— 李滿根	(i)、(ii)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非貿易性質)			
— 林三明	(i)	—	(40,025)

附註：

- i)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李滿根款項21,849,000港元已轉讓及轉予林先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豪雄有限公司款項5,002,000港元、應收雄順有限公司款項115,000港元及應收向榮有限公司款項2,816,000港元均已轉授及轉讓予林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融資安排(續)

ii)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最高尚未償付結餘	
	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 林三明	—	38,320
— 李滿根	—	21,849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最高尚未償付結餘	
	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向榮有限公司	—	2,816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本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一起法律訴訟中遭到一名前客戶提起反訴。此反訴的詳情載列如下：

31. 或然負債(續)

法國客戶(「法國出版商」)提出以下反訴：(1)就本集團根據相關印刷安排(即版權索償的相關訴因)印刷的若干書籍及其他印刷品中其擁有版權者，反索賠版權付款約318,000美元(「版權索償」)；(2)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聯屬公司宣稱付款約100,000美元(「宣稱付款索償」)，此將部分抵銷本集團針對法國出版商未支付印刷產品款項約752,000美元及180,000歐元(合共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之原訴(「法國原訴」)，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在獲得被稱為本集團代理的第三方授權下向德國印刷經紀支付該筆款項；(3)以延期交付印刷品為由提起的首次索償約1,400,000歐元(「延期交付首次索償」)；(4)倘延期交付首次索償敗訴，提出二次索償約501,000美元、584,000歐元、2,000澳元及2,000英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外加宣判日期起計之法定利息；及(5)因聲譽受損而造成的精神損害索償100,000歐元(「損害聲譽索償」)，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由於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令其聲譽及品牌受損。版權索償及宣稱付款索償乃分別於2014年12月17日及2016年4月30日首次入稟，而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及損害聲譽索償均於2016年10月5日入稟。

基於目前可查閱之文件，本集團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

- (1) 向本集團成功提起版權索償的風險現階段不明朗，因為可收回金額有待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及交換其他證據；但可收回金額用於抵銷法國原訴金額；
- (2) 宣稱付款索償用於抵銷原訴請求；
- (3) 向本集團成功提起延期交付首次索償的風險極低因為(i)法國出版商提供的證據未能證明存在任何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亦未能在索償金額與本集團作出的任何交付之間建立任何因果關係；及(ii)索償金額屬任意且不合理，因為法國出版商未能證明所謂的延期交付與所謂的降低出售予其客戶的印刷品價格之間存在任何因果關係；
- (4) 向本集團成功提起延期交付二次索償的風險現階段不明朗，因為此階段索償金額有待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及交換其他證據且難以合理估計本集團應付法國出版商的金額；及
- (5) 向本集團成功提起損害聲譽索償的風險極低，因為缺乏證據表明對法國出版商的聲譽造成任何損害以證明索償金額屬正當。

鑑於林先生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安排以結算法國出版商(包括其他客戶)所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毋須求助於本集團，根據上述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反訴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2.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481	9,7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7,716	187,716
可供出售投資	2,573	2,405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8,176	5,116
	207,946	204,97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77	51,5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945	82,8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63	10,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70	1,350
可收回稅項	81	—
	214,936	145,8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26	89,3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735	177
衍生金融工具	—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4,169	146,88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037	480
應付稅項	—	3,935
	190,967	240,86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969	(95,0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915	109,94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425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893	—
遞延稅項負債	462	325
	46,780	325
資產淨額	185,135	109,619

32.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843	27,539
儲備	84,292	82,080
總權益	185,135	109,61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董事
林三明

董事
陳秀寶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First Tech Inc.，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董事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林三明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對於本集團目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金融資產，本集團有權於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其不可撤銷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對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持有的任何該等投資，本集團計劃不選擇該等指定，並將該等投資後續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由於根據本集團載於附註2(e)及(i)的會計政策，目前本集團將該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直到處置或減值時才轉入損益，前述變化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更。該等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和全面收益總額產生影響，但將加大當期損益的波動性。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可供出售投資相關的公平值虧損97,000港元將自公平值儲備轉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確認並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已評估該新模式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目前，本集團認為，應用新減值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根據至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了預計會受到影響的以下方面：

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s)所公開。目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而商品銷售的收益一般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定，新收益標準不大可能對如何確認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h)所公開，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之權利或租賃義務有重大影響。然而，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會再區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的情況下，承租人將承擔所有現行的融資租賃會計相似租賃，即在租賃日開始，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算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尚未清償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而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9(b)所公開，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來最低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款額為24,999,000港元，其中一半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這些金額中有些可能需要被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當中須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以及折現影響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在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及所持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已登記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	香港／2004年2月18日	100股	100%	100%	—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
雄龍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2月22日	1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5月23日	100股	100%	—	100%	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 及生產
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10年12月3日	人民幣60,000,000 元註冊資本	100%	100%	—	圖書及紙質產品生產
Mr. Classic Inc.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 群島」)／2016年1月6日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China Gains Inc.	英屬處女群島／2016年 1月6日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雄順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3月10日	10,0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豪雄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3月10日	1,000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四年財務概要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a)	2016年 千港元 附註(b)	2015年 千港元 附註(b)	2014年 千港元 附註(b)
年度 收益	430,717	386,043	377,750	401,218
除稅前溢利	12,459	18,379	15,833	18,2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530	13,365	13,550	11,547
於年結 資產總值	529,943	465,104	424,386	470,669
負債總額	261,336	284,298	272,684	281,1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68,607	180,806	156,161	192,331

附註：

- (a) 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並無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原因為並無就該年度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上列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